諮詢總結

2017年11月



內容

I. 調解計劃的主要修訂

- A. 提高最高申索金額
- B. 延長提出申索的時效期
- C. 將合資格申索人涵蓋至小型企業
- D. 接納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的個案

II. 經雙方同意下之調解中心服務擴展

- A. 經雙方同意下的申請個案
 - 1) 超出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
 - 2) 由金融機構主動向調解中心提出的爭議
 - 3) 金融機構向合資格申索人提出的反申索個案
- B. 更靈活的調解/仲裁規則

III. 收費、實施及資料匯報

- A. 修訂後的新收費表
 - 1) 同一收費適用於高達港幣 100 萬元的最高申索金額
 - 2) 相宜的遞增式收費
- B. 修訂後的《職權範圍》的實施安排
- C. 向監管機構匯報資料



I. 調解計劃的主要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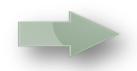
- A. 提高最高申索金額
- B. 延長提出申索的時效期
- C. 將合資格申索人涵蓋至小型企業
- D. 接納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的個案



A. 最高申索金額

✓最高申索金額由現時的港幣 50 萬元上調至港幣 100 萬元

港幣 \$500,000



港幣 \$1,000,000

- * 港幣 100 萬元將可涵蓋約 50% 現時超出港幣 50 萬元申索金額的個案
- ✓對銀行界及證券業界繼續採用單一最高申索金額



B. 提出申索的時效期

✓提出申索的時效期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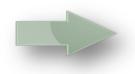
12 個月 24 個月

❖ 24 個月的提出申索時效期涵蓋 35% 超出 12 個月提出申索時效期的個案



C. 將合資格申索人涵蓋至小型企業

- ✓合資格申索人將涵蓋至以有限公司或合夥企業型式經營的小型企業 (「小企」)
 - 符合小企的條件為:
 - (1) 該小企或其集團的年度營業額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2) 該小企或其集團的總資產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及
 - (3) 該小企或其集團在香港的員工人數不超過 50 人
 - 1) 個人
 - 2) 獨資經營者



- 1) 個人
- 2) 獨資經營者
- 3) 小型企業
- ✓一間符合所有小企定義的金融機構可作為合資格申索人向另一方金融機構提出申索,惟有關的調解/仲裁費用則由該小企與另一方金融機構平均分攤

D. 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的個案

✓調解中心可以處理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的個案,而申索人無須向相關 法院撤銷該案件

需要

- 1) 擱置法院訴訟程序;或
- 2) 適當地通知法院
- *省卻從法院將案件撤銷的不必要程序,從而可節省時間和費用
- ✓在實務指示 31 下於調解中心調解的個案,允許律師代表



II. 經雙方同意下之調解中心服務擴展

A. 經雙方同意下的申請個案

- 1) 超出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
- 2) 由金融機構主動向調解中心提交的爭議
- 3) 金融機構向合資格申索人提出的反申索個案

B. 更靈活的調解/仲裁規則



A(1) 超出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的個案

✓經雙方同意下,調解中心可受理超出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的個案,即超出港幣 100 萬元的最高申索金額及/或 24 個月提出申索的時效期

申索金額於 港幣 100 萬元以上

個案於 24 個月有效申索期 後才提出



經雙方同

調解中心可受理有關個案

* 須符合其他《個案受理準則》的要求

❖ 為各方提供更靈活的服務及提高調解計劃的便捷度



A(2) 由金融機構主動向調解中心提出的爭議

✓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同意下,金融機構可將爭議提交至調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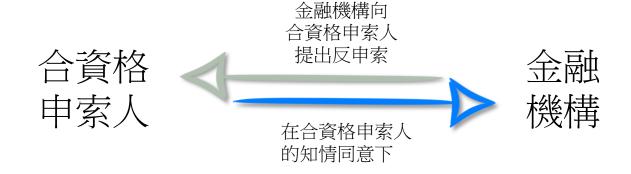


❖ 為各方提供更靈活的服務及提高調解計劃的便捷度



A(3) 金融機構向合資格申索人提出反申索

✓若合資格申索人向金融機構提出申索,而金融機構則提出反申索時, 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同意下,金融機構可提交該反申索予調解中心處 理



- ❖ 為各方提供更靈活的服務
- ❖ 一併處理申索和反申索可提高效率和靈活性並節省時間和成本



B. 更靈活的調解/仲裁規則

✓經雙方同意下及有關申索個案超出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金 融糾紛調解計劃新增兩個另類排解爭議程序予爭議雙方



- ❖ 經雙方同意下提高調解計劃的服務靈活性
- ✓「只調解」及 「只仲裁」處理爭議模式,不適用於調解計劃下的 「通常」個案



III. 收費、實施及資料匯報

- A. 經修訂的收費表
 - 1) 同一收費適用於高達港幣100萬元的最高申索金額
 - 2) 相宜的遞增式收費
- B. 修訂後的《職權範圍》的實施安排
- C. 向監管機構匯報資料



A(1) 同一收費適用於高達港幣 100 萬元的最高申索金額

原有申索金額之分段 (港幣)

少於 \$100,000

由 \$100,000 至 \$500,000



新的申索金額之分段(港幣)

少於 \$200,000

\$200,000 至 \$1,000,000

\$1,000,000 以上的分段

\$1,000,001 至 \$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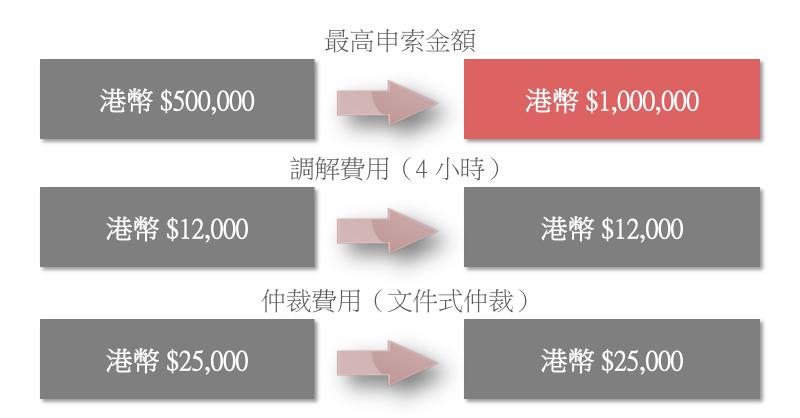
\$2,000,001 至 \$3,000,000

\$3,000,001 至 \$5,000,000

\$5,000,001 至 \$10,000,000



A(1)(續)同一收費適用於高達港幣100萬元的最高申索金額



❖ 收費水平具競爭力



A(2)相宜的遞增式收費

經修訂的調解收費表(港幣) 總費用上限(包 申索金額 收費 括4小時費用+ 延長時間費用) 合資格申索人 金融機構 合資格申索人 + 金融機構 少於 \$200,000 \$1,000 \$5,000 \$6,000 \$20,000 \$200,000 至 \$1,000,000 \$2,000 \$10,000 \$12,000 \$20,000 \$1,000,001 至 \$15,000 \$2,500 \$12,500 \$20,000 \$2,000,000 \$2,000,001 至 \$3,000 \$15,000 \$18,000 \$20,000 \$3,000,000 \$3,000,001 至 \$3,500 \$17,500 \$21,000 \$30,000 \$5,000,000 \$5,000,001 至 \$4,000 \$24,000 \$30,000 \$20,000 \$10,000,000 \$10,000,000以上 由當事人、調解員及調解中心互相議定

^{*}申索金額超過100萬元的區間,調解中心會於支付調解員的總費中分別扣減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的行政費用。



A(2) (續) 相宜的遞增式收費

| 經修訂的仲裁收費表(港幣) | | | |
|-------------------------------|----------------------------------|----------------------------------|---------------|
| 申索金額 | 文件式仲裁收費 | | 總收費 |
| | 合資格申索人 | 金融機構 | 合資格申索人+金融機構 |
| \$1,000,000 以下 | \$5,000 | \$20,000 | \$25,000 |
| \$1,000,001 至 \$2,000,000 | \$7,000 | \$28,000 | \$35,000 |
| \$2,000,001 至 \$3,000,000 | \$9,000 | \$36,000 | \$45,000 |
| \$3,000,001 至 \$10,000,000 | \$9,000 + 超過 300 萬 申索金額的 0.1% | \$36,000 +超過 300 萬 申索金額的 0.4% | \$80,000 (最高) |
| \$10,000,000 以上 | 由當事人、仲裁員及調解中心互相議定 | | |

^{*} 申索金額超過100萬元的區間,調解中心會於支付仲裁員的總費中分別扣減3,000元、4,000元、5,000元的行政費用。



B. 修訂後的《職權範圍》的實施安排

• 修訂後的《職權範圍》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與小型企業有關的條款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適用修訂後的《職權範圍》:*如合資格申索人首次知悉損失的日期是在修訂後的《職權範圍》實施日期(即2018年1月1日或2018年7月1日(小企))或以後,該申索將按照修訂後的《職權範圍》處理;及

適用原來的《職權範圍》:如合資格申索人之首次知悉損失的日期是在修訂後的《職權範圍》實施日期(即 2018 年 1 月 1 日或 2018 年 7 月 1 日(小企))之前,該申索將按照原來的《職權範圍》處理

2018年1月1日或 2018年7月1日(小企)

首次知悉損失的日期



首次知悉損失的日期

原來的《職權範圍》

修訂後的《職權範圍》



C. 向監管機構匯報資料

現行做法

- 調解中心除了每月會以不記名形式向金管局及證監會 (「監管機構」)提交所處理的爭議的數目及種類的報告(「每月報告」)外,還會向監管機構提交個別個案的資料(「個案資料」),資料如下:
 -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申請表格(如合資格申索人同意)
 - > 《調解協議》
 - 》《調解證明書》
 - > 《經調解的和解協議》
 - ▶仲裁通知書
 - ▶仲裁裁決



C. (續) 向監管機構匯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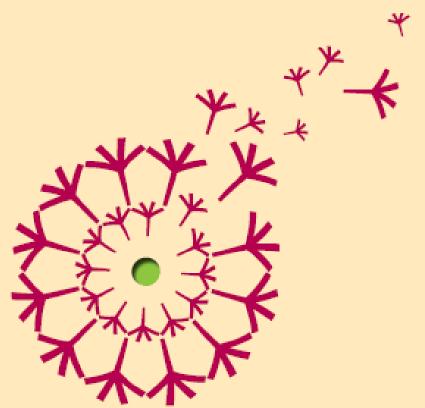
修訂後的做法

- 調解中心不再向監管機構提供個案資料
- 調解中心會繼續向監管機構提交每月報告
- 調解中心亦會就其所知,向監管機構提供涉及系統性問題,及/或懷疑嚴重失當行為的資料
- 監管機構仍可要求調解中心,向其提供為履行其就有 關個案的法定職能而合理需要的資料。



答問環節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熱線: 3199 5199

電郵:FDRC@FDRC.org.hk 地址: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37樓3701-04室